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

【     】針對中國國民黨刊登廣告對於中選會之不實指控，中選會聲明如下：

一、中選會對於合憲合法之組織法制化，一向是樂觀其成，中選會是一個合議制機關，一向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，國民黨於無具體事實情況下，無端指控中選會如同傀儡打手，是一種公然侮辱的行為。

二、針對 2004 年「公民投票與總統大選同日舉行之適法性」問題，最高法院已判決確定，其合法性無庸置疑，高院判決理由明白指出：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文義，防禦性公投由總統提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即為已足，中選會僅係公投事務性之辦理機關，法律並未賦予中選會對總統提交之和平性公投有任何審查權，自不能拒不辦理。其判決理由更詳細指出：無論從「文義解釋」、「體系解釋」、「立法沿革」及「制定過程」等四個角度論述，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不適用第 24 條之規定，均「非指防禦性公投不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」。

三、中選會作為全國性選舉之主管機關，一向秉持超出黨派

立場辦理選務工作為原則，對選舉結果之公正性及選務工作之嚴謹性，向來以最高標準自我期許，國民黨所稱會發生不公平的投票方法、妨害投票、作票……純屬妄加揣測的指控，而且 2004 年大選訟爭中已經被法院證實為不實之指控，更是對於所有參予選務工作約 20 萬人員的一種侮辱。

四、依選罷法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各級選委會必須於投票日後七日內，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中選會於法定期間內公告當選人，乃依法行政且定紛止爭之舉，試想中選會如不依法公告當選人，則國家社會在無選舉結果之下，將會如何的動盪不安？屆時社會混亂，人心惶惶，豈不又歸咎選務機關違法不公告所致。法治國家選舉有爭議，本該於選務機關公告後，由司法機關裁決定紛止爭，否則各說各話，將永遠無法解決紛爭。